

調濟貧窮

I. 舊約中的教導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2:25-27; 23:6,10-11; 利未記 19:9-10; 23:22; 申命記 14:28-29; 15:7-11; 16:11,14; 24:19-22; 26:12

1. 神關心貧窮人，而地上總是有貧窮人。
2. 神吩咐祂的百姓要照顧他們中間貧窮人的需要。
3. 調濟必須慷慨，而且是出於甘心樂意。
4. 神對那些調濟貧窮的人之應許(詩 41:1-2a ; 箴 19:17 ; 申 15:10)。

II. 福音書中的教導

1. 施捨必須出於正確的動機，並將獲得賞賜(馬太 6:1-4)。
2. 路加福音中的教導：
 - A. 神對貧窮人的關注(路 6:20)
 - B. 調濟貧窮是門徒的記號(路 12:33; 18:22; 19:8-9)
 - C. 與貧窮人分享你所擁有的，就必德著永恆的賞賜(16:9)
 - D. 傳福音必須包括身、心、靈及社會的「全人服事」。

III. 新約書信中的教導

1. 對調濟貧窮的命令(加 2:10 ; 提前 6:17-19 ; 來 13:16)
2. 調濟貧窮是信心的外在表現(雅各 2:14-20)
3.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8、9 兩章有關調濟貧窮的教導：
 - A. 調濟貧窮的基礎是神的恩典，這樣的給予，是具有慷慨與喜樂的特質，證實他們的信心是真的(8:1-2)。
 - B. 基督的榜樣：神的恩典在愛中表達出來，乃是願意為了別人的需要，而甘心犧牲自己的權利

(8:9)。

C. 奉獻的意願，比奉獻的行動有更高的優先次序(8:10-15,19; 9:2；林前 13:3)。

D. 神所悅納的施捨，是按個人所有的，甘心樂意的給予，不在乎金錢的數目 (8:11-12)。

E. 「神的報酬」之原則(9:6)。

F. 捐得慷慨、樂意，是對那位給我們恩典，使我們能行義的神之信心的表現。而神能夠賜豐富的恩典，使我們滿溢的行善施捨(9:7-9)。

G. 樂捐的目的，是為了使人讚美神的榮耀 (9:10-13)。

H. 對信徒的奉獻，能使彼此之間建立深切的關聯(9:14)。